

# 铜仁市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做好铜仁市药品联合限价第一批药品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

为健全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加快推进加入三明联盟药品联合限价采购平台相关工作，更好的保障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临床供应和规范管理，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根据《铜仁市公立医疗机构加入三明联盟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铜府办发电〔2017〕300号）要求，截止2018年1月15日，市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生产企业委托药品配送企业递交的《委托配送函》进行汇总核实，并对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在平台上进行了关联，共关联品规数1057条，形成了铜仁市第一批药品联合限价采购目录。为做好第一批药品采购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药品联合限价采购平台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按照“分批实施”的原则，各区县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可登陆

铜仁市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平台，按照配送企业所提供药品库存信息，合理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铜仁市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平台内已能够正常采购的药品，各公立医疗不得再从其他渠道采购同类药品。

（二）各药品配送企业应根据铜仁市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平台内对本企业已关联上的药品品规，要积极合理备货，以保障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需求。

（三）各药品配送企业在药品配送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两票制”，并将生产企业开具的“第一票”和开给公立医疗机构的“第二票”一并上传至铜仁市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平台。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验收入库时，必须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方可入库、使用，不仅要向药品配送企业索要、验证发票，还应当要求药品配送企业提供从生产企业出具加盖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两张发票的药品配送企业名称、药品批号等相关内容互相印证，且作为公立医疗机构支付药款凭证，纳入财务档案管理。每个药品品种的进货发票复印件至少提供一次。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平台上发生药品采购交易后，由公立医疗机构自行与药品配送企业于次月结清货款，以保障配送企业配送工作正常运行。

（五）目前我市药品联合限价采购平台处于试运行阶段，各

公立医疗机构，各药品配送企业要积极配合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以切实推进我市药品联合限价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咨询电话：3919499 3912795

